

強強聯手，華新麗華公司併購義大利商CAS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義大利商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強化雙方產業競爭力。

■ 撰文＝蔡聰勇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

前言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新麗華公司)主要產銷裸銅線、電線電纜、不銹鋼鋼胚、不銹鋼盤元、不銹鋼直棒等產品，廣泛運用於電力傳輸、工業生產；義大利商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下稱CAS)主要產銷長條類不銹鋼產品。華新麗華公司透過新設公司盧森堡商Walsin Lihwa Europe SARL，間接持有CAS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股權，並控制CAS的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且民國110年華新麗華公司於我國「不銹鋼鋼胚/盤元/直棒」及「裸銅線」市場占有率均超過四分之一，故依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無同法第12條除外規定之適用情形，依法向公平會申報結合。

相關市場


據公平會調查結果，華新麗華公司及CAS於「不銹鋼鋼胚/盤元/直棒」等產品市場具水平競爭關係，又「不銹鋼鋼胚」為「不銹鋼盤元」及「不銹鋼直棒」之上游主要原料；「不銹鋼盤元」亦可為「不銹鋼直棒」之上游原料，華新麗華公司及CAS亦具潛在垂直供應關係，本結合所涉產品市場為「不銹鋼鋼胚」、「不銹鋼盤元」及「不銹鋼直棒」等市場，而本結合兼具水平及垂直結合態樣。經查我國「不銹鋼鋼胚」、「不銹鋼盤元」及「不銹鋼直棒」尚可自給自

足，由於CAS並未銷售產品至我國，審查應以結合是否對我國境內相關產品市場產生限制競爭效果為關注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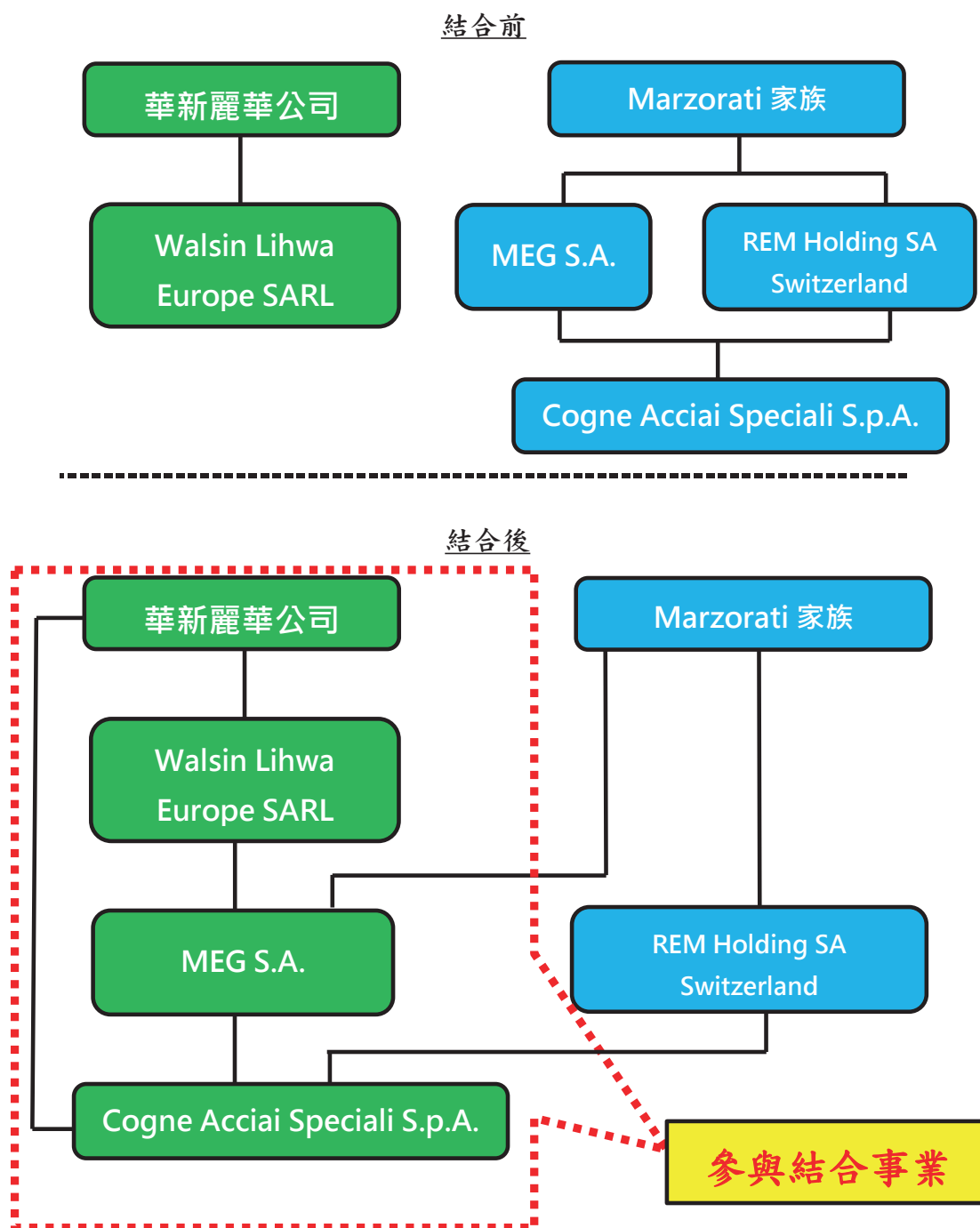
競爭評估

因CAS主要經營歐洲市場，110年並未銷售產品至我國，本結合完成後，華新麗華公司既有之「不銹鋼鋼胚」、「不銹鋼盤元」及「不銹鋼直棒」等業務並不受本結合影響，於我國仍須面臨其他國內、外業者之競爭；本結合對我國「不銹鋼鋼胚」、「不銹鋼盤元」、「不銹鋼直棒」等市場結構均無影響，本結合完成後應不致對前揭產品市場產生限制競爭效果。綜上，因CAS主要經營歐洲市場，本結合完成後，對我國相關產品市場並無影響，應不致有顯著限制競爭之疑慮；且華新麗華公司得藉由CAS進入歐洲不銹鋼高端產品市場供應鏈，以銷售產品至歐洲市場甚至全球市場。依公平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規定綜合評估，得認本結合尚無限制競爭之疑慮。

結語

公平會經函詢產業主管機關、相關產品競爭同業及下游交易相對人意見，綜合考量前揭因素後，認為本結合尚無限制競爭之疑慮，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結合前後關係圖



(圖片來源：公平會依照事業結合申報書重製)